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

93年10月1日圖書委員會通過
94年12月9日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5月9日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圖書館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有效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圖書館總館、分館及學習共享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，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讀者憑有效證件刷卡入館。各類證件之申請，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跨館互借讀者依簽訂協議之規定，得憑本館認可之有效證件或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刷卡入館。
- 第六條 年滿16歲且未向本館申辦證件之校外人士，可憑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、教師證、護照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，或為未滿16歲之高中職學生持有效之學生證者，於入口服務台換取入館證後刷卡入館。本館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；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，以本校讀者為優先。
- 第七條 持入館證入館者，離館時應將入館證歸還並取回證件，若有遺失、毀損時，須繳納工本費新臺幣200元，始得換回原證件。逾期歸還者，須按日繳納處理費新臺幣5元；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八條 持下列證件之讀者不得攜帶個人書物進入本館：
一、眷屬閱覽證。
二、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。
三、圖書館會員借書證。
四、志工證。
五、入館證。
- 第九條 持下列證件之讀者不得使用學習共享空間：
一、退休人員借書證。
二、校友借書證。
三、眷屬閱覽證。
四、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。
五、圖書館會員借書證。
六、圖書館榮譽之友證。
七、志工證。

八、入館證。

- 第十條 各類入館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，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，本館除保留證件並通知證件原持有人領回外，且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本館的整潔與寧靜，讀者入館應衣履整齊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、違禁品及寵物入館。
- 第十二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規定，並共同愛惜本館資源，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離出館，如有違規情事，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圖書資料，若有違法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四條 妨害本館安全及正常運作之讀者，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